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技術型高中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競賽Gains校內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。

三、新北市技術型高中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競賽Gains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一、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行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效。

二、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，提昇課程學習成果精緻性。

三、提昇學生系統思考與溝通表達素養能力。

四、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肆、校內選拔賽對象與進行方式

一、本競賽旨在強調學生課程學習歷程及其成果，鼓勵學生多元表現，將不同學科的知識應用於生活中。透過跨領域的學習與應用，將課堂所學與實際生活情境相結合，提升整合能力，並加深對各學科知識的理解與運用。

二、每校應薦送件數不得低於高三的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，以高三總班級數為上限。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1件。

三、校內各科至少推薦一名學生參賽，並於校內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報名件數不得低於高三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，以高三總班級數為上限。

四、初賽成果報告內容與決賽口頭報告內容皆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科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姓名及任何足資辨識學校或身分之文字、圖案與相片，若經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報名組數超過三年級班級總數，則於校內繳件截止日後，由承辦單位依實施計畫撰寫格式評分標準進行初審排序，擇優代表學校參賽。

六、校內繳件方式，傳送成果報告至指定電子信箱。

伍、校內選拔評分標準

一、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成果報告)皆需以 WORD 撰打。

二、檔名為「學校-學生姓名」，例如：樹人家商-王小明.docx 。

三、參賽學生和指導老師皆限 1 名。

四、學生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僅限「個人」之成果。科目名稱不得為「專題實作」。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作品內容。

五、初賽成果報告校內選拔評分標準：

(一)錯字，每字或符號扣 2 分。

(二)必備項目缺漏，每項扣 10 分。

(三)內文文字 12 號字，未符合扣 10 分。

(四)超過 2 頁或有網站連結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(五)違反各項規定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報名組數超過三年級班級總數，承辦單位依實施計畫撰寫格式評分標準進行初審排序，擇優代表學校參賽，請於報名前先預留決賽出席時間，

二、代表學校參賽學生於初賽入圍後，代表學校參加決賽，獲得更高榮譽。

三、依據樹人家商校外競賽獎勵辦法，政府地方單位機構舉辦之重要比賽，代表學校參與決賽獲獎。

 (一)學生獎勵方式如下：

 1. 前三名，第一名─小功兩次；第二名─小功乙次；第三名─小功乙次

 2. 獲獎但不在三名內：嘉獎乙次

 (二)指導獎勵方式如下：

 1. 前三名，第一名─小功兩次；第二名─小功乙次；第三名─小功乙次

 2. 獲獎但不在三名內：嘉獎乙次

四、主辦單位保留本選拔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利。